

我国有色民营企业发展战略对策研究*

黄卫华

(南方冶金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江西赣州,341000)

摘要:有色金属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民营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所起的作用非同小可。从企业内部、外部两方面分析了中国有色民营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对策。

关键词:有色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战略;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F4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76(2004)04-0001-04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Private Nonferrous Metals Enterprises in our Country

HUANG Wei-hua

(Schoo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outhern Institute of Metallurgy Ganzhou, Jiangxi Province 341000, China)

Abstract: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y is a mainstay industry in our national economy. The private enterprises is the main content of our national economy and has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our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development of private nonferrous metals enterprises, and puts forward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them.

Key words: nonferrous metals enterprises; private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strategy;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1 民营企业的竞争优势

就民营企业而言,其本身实质上就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与国有企业相比较,民营企业在市场环境中具有一些本质意义上的优势。

1.1 产权边界清晰,权责关系明确

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为了保证市场主体行为的有效性和自主性,明确的产权关系是最基本的条件。因为,模糊的产权边界只会导致主、客体关系的不明确,并增加市场主体行为的不确定性。应该看到,明确的产权关系是民营企业最主要的特征之一。事实上,任何民营企业在成立之初,投资人在企业中的资

本份额就已明白无疑。根据一定份额,投资人可享受相应权益。国有企业与此就有很大不同。国有企业的产权在国家。不过,国家在这里只是作为主体边界模糊的概念委托其职能部门,以惟一投资者的形式而对下属企业享有主宰的权力。由于民营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与国有企业迥然相异,民营企业的投资者不是政府而是民间资本所有者,民营企业对利益的自发追求与投资主体的意愿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因此,民营企业完全有可能避免国有企业因所有制性质问题而导致与市场经济的某种不协调。

1.2 动力机制合理,反应机制灵活

追求利润作为市场经济发展的原始动力,同时

* 收稿日期:2004-03-26

作者简介:黄卫华(1980-),男,江西南康人,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

也是推动民营企业发展的最基本动因。民营企业尽管在市场环境中与国有企业同样面临相似的风险,但民营企业对风险更为敏感,对防范、转嫁、避让风险更具有行为上的主动性,而这种主动性就是建立在对自身利益更为关注的基础之上的。在民营企业内部,每个成员的切身利益都是与企业效益直接挂钩的,员工与企业的雇佣关系能否建立或维持,完全依员工对企业的贡献而定,员工不可能产生像国有企业员工那种常有的“托大”心理。这样,民营企业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方式,对提高工作效率也就能产生类似动能的效果。此外,民营企业对市场变化具有一种类似本能的特殊敏感,从市场信息的搜集、筛选、甄别,到应对方案的制订、决策与行动,能做到简洁、快速,从而对市场环境的各种变化做出相应的及时调整,其结果必然是大大提升民营企业对外部市场的适应能力。

2 民营企业在国内有色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在过去的 10 年里,我国有色金属产业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产品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大幅提高,产业结构正在逐渐优化,进出口量大幅增加。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与我国有色金属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资本市场融资分不开的。就充分利用国内资本市场来说,由于民营企业本身的巨大优势,所以出现了许多利用民间投资形式而形成的有色民营企业。这一部分企业在推动有色产业的发展中已经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长期以来,由于有色企业的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产品,因此绝大部分的有色企业都是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由于一直受到国家的扶持,因此,不必担心产品销售及生产的经济效益问题,从而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并且使产品开发、销售市场缺乏竞争性。民营企业由于本身是利益的承担者,它会充分考虑企业的经济效益问题,以及产品在市场经济环境中的竞争力。因此,有色民营企业的出现大大激活了国内有色产品市场的活力和竞争性。同时,也有有力地促进了国有有色企业的自身改造。

就我国铜加工业来说,铜加工业投资主体多元化进程明显加快,民营企业在铜加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从产业规模来说,2002 年浙江海亮集团有限

公司铜材产量居全国第一。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领先行业的铜加工业为主导,兼营教育产业、房地产开发、塑胶制品生产和铜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的跨地区、跨行业的民营企业集团。到“十五”末期,海亮将把企业建设成为铜加工材产销量 25 万吨、塑胶管材年产销量 5 万吨,年销售收入 55 亿元,年利税 3.8 亿元,外贸出口交货值 1 亿美元的大型先进铜加工业制造基地,持续巩固国内铜加工业的龙头地位。

浙江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电磁线、高齿翅片铜管及铜盘管的民营企业。目前,该企业已发展成为拥有总资产 2.8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3.8 亿元,利税 3800 万元,占地 23 万 m² 的市级规模企业,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远销欧美及东南亚各国。公司研制成功的 300kg 空心锭水平连铸机为国家级星火项目,并获得两项国家专利;高新技术设备 HL 三辊行星铜管轧机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在总的有色金属产业企业中,进入有色金属产业销售收入前 50 名企业的 9 家铜加工企业中,5 家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的销售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运行指标已经超过国有企业。

3 我国有色民营企业的发展程度及存在问题

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我国有色矿业勘探、生产加工由单一的国营企业运作向多种体制运作发展,民营企业是一支后起之秀,在矿山开发过程中越来越显出其重要的位置。但民营有色企业的发展举步维艰,主要存在的问题有:

3.1 缺乏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部门服务意识差,办事程序繁琐,重监督、轻服务的现象随处可见。特别是一些乡村的群众和干部干扰、阻挠企业生产的事件时有发生,有少数刁民、村霸经常敲诈企业,若不成则鼓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到企业闹事,随意破坏各种设施、殴打工人,造成企业主毫无办法,最后只得答应这些无理要求,以求得维持企业的正常生产。另外,地质资料可信度低,也直接影响民营有色企业的发展。目前地质部门提供的有关矿山的地质资料均系七八十年代或九十年代普查的结果,由于地勘程度低、储量不明,造成一些民营企业盲目投资,给企业发展带来很大的影响。

而出让或出租探采矿权的企业却不承担任何风险,这在市场竞争中是极不公平的。

3.2 合法取得的探矿、采矿权得不到有效的保护

矿业法律、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体系不够完善。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可在矿产实际开发过程中,民营企业以巨额资金向国有企业租赁或受让取得矿山采矿权后,往往出现当地政府或村委会无视法律,又擅自将矿山包给他人的现象,使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几乎付之东流。特别是当地政府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发生群众破坏、偷盗矿山设施事件时,推三却四,不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最后往往得不到处理。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过于原则、笼统,往往难以操作,大部分的法规是出于保护国有企业而制订的,而对民营企业的活动则没有明确规定,造成民营企业的生产秩序得不到有效的保障,甚至出现在同一区域内民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依法办企业,而有些国家或集体矿山企业在当地行政长官的袒护下违法采矿的现象,这纯属不正当竞争,严重影响有色民营企业的发展。

3.3 民间投资不旺

一是来自市场方面的障碍大。如对民间投资的市场准入存在诸多限制,形成市场进入障碍。二是缺乏理想的投资项目,富有吸引力的投资项目尤其不多。三是投资待遇不平等。民间投资与外商投资相比存在不平等,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相比也存在不平等,对民营企业存在税费上的歧视。四是资金融通渠道不畅。长期以来,民间投资的资金来源50%到60%靠自筹。例如,江西省2000年民间投资的资金来源中国家预算、国内贷款、利用外资分别只占7.5%、18.9%和2.4%。无论是银行贷款还是资本市场融资对民营企业都有很大的限制,民间融资渠道十分不畅。此外民间投资还缺乏担保机构和基金的支持。五是区位优势没有充分体现,政策法规和政府管理方式与行为等投资环境不佳也是制约我国民间投资的主要因素。

3.4 有色民营企业不强

目前我国有色民营企业数量不多、规模不大、实力不强,特别是国际国内知名的有色民营企业不多,名特优著名品牌少。我国有色民营企业大多都是分散式中小企业,家族式经营管理是普遍现象。相当

多的民营企业存在产权关系不明晰、缺乏有效的治理结构、企业信用度不高、不能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以及不会利用现代营销方法和技术等问题。有色民营企业间的专业化协作水平低,社会化生产程度不高,孤军奋战没有联合意识,不能形成群体优势和集团优势,整体竞争力不强。民营企业素质不高。缺乏优秀的民营企业家是制约我国有色民营经济发展的又一个重要因素。例如,江西省民营企业的所有者,在文化水平、管理知识和管理技能等方面大都不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缺乏战略眼光和风险意识,企业难以做大做强。

4 发展有色民营企业的几点建议

4.1 营造有色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第一,建立和完善有色民营企业管理法律体系。要尽快出台保护有色民营企业投资有色矿山的投资所有权、矿山转让或租赁权以及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的法律法规;建立一套地质资料有偿使用的资料可信责任监督机制,以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壮大。

第二,优化有色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各级政府要重视有色民营企业发展,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吸引外来投资者特别是民营企业开发有色矿山,要在降低土地成本、灵活财税管征、减免地方税费等方面做文章,采用放水养鱼的办法,鼓励、扶持有色民营矿山企业可持续发展。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守法意识,更好地自觉支持有色矿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三,职能部门要为有色民营企业的发展鸣锣开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有色民营企业排忧解难。要解决好矿业开发与当地群众之间的环保、山林、土地权属纠纷问题,妥善处理好民营企业与县、乡、村、群众等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要摒弃地方保护主义,对干扰、阻挠、破坏有色企业发展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严肃处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要全力保护有色民营企业的合法采矿权。在民营企业依法取得探、采矿权后,当地政府或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把辖区内的矿产资源当作地方、集体、个人财产或承包财产擅自转让、出租、发包或阻挠、干扰民营企业的矿山开发。矿山探、采矿权的转让方或出租方要确保受让方或承租方能够

取得开采权,协助民营企业搞好资源开发的各项工作。矿山主管部门要积极理顺国家与当地政府、乡、村的利益关系,不要把责任推向投资者。同时,要规范矿业权市场,矿业主管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转让或承包活动,整顿矿业秩序,保证矿业权市场的健康发展。

4.2 强化有色民营企业的自身建设

第一,大力发展有色民营企业。要在普遍增加有色民营企业的数量的基础上,扩大有色民营企业的规模,增强有色民营企业的实力,提高有色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要形成一批实力强大的知名有色民营企业集团,并通过这些集团来带动有色民营企业的全面发展。促进有色民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规模经济效应。促进有色民营企业自身的制度创新。同时,要努力搞好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促进有色民营企业树立自己的品牌,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财务成本管理,提高企业效益。

第二,培养有色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首先,培养有色民营企业家的道德意识、法律意识、信用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其次,对有色民营企业企业家进行必要的经

济知识、金融知识、管理知识等的教育,提高他们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要让一些有色民营企业家有条件的高校去进行短期培训、工商管理研究生班进修等,培训有色民营企业的经营者,吸引最优秀的人才到有色民营企业去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再次,就是逐步实现有色民营企业家的市场化、社会化、职业化。最后,要努力形成一种崇尚优秀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加快有色民营企业的技术进步,调整行业技术结构。要以骨干企业为重点,建立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加快新产品开发,搞好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深度加工,形成拳头,是控制有色金属开采总量、加大环保投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 郭声琨. 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J]. 有色金属, 2003, (7).
- [2] 屈晓华. 重塑民营企业与政府良好关系的建议[J]. 有色金属, 2003, (7).

关于召开“全国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研讨会”的通知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要,为促进我国矿产资源有效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平,《矿产保护与利用》杂志与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国家非金属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中国选矿科技信息网等单位拟于2004年10~11月期间举办“全国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研讨会”,会议将由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管理司指导,并请国内有关专家(院士)、知名学者作专题报告。

本次会议欢迎就以下内容踊跃投稿:

- (1) 我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战略研究;
- (2) 培育、规范和发展我国矿业权市场的探讨;
- (3) 非金属矿产合理利用与深加工研究;

- (4) 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
- (5) 二次资源的利用与资源循环利用探讨;
- (6) 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问题。

会议优秀论文将以正式出版专集形式或在《矿产保护与利用》上发表。建议采用电子文本投稿, E-mail: KCBH@chinajournal.net.cn; zskjrc@public2.zz.ha.cn。

会议欢迎各级矿政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矿冶企业从事管理、科研、教学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与会。

联系地址: 郑州市陇海西路328号; 邮政编码: 450006;
联系人: 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科研中心王秋霞、曹进成(电话: 0371-8632043, 8617811), 《矿产保护与利用》编辑部王虎、赵军伟(电话: 0371-8632026); 传真: 0371-8614942。